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组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长上编办发〔2023〕22号）我单位已重新组建长治市上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长治市上党区卫生监督所牌子）。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上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治市上党区卫生监督所），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治市上党区卫生监督所）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晓东

电 话：03558089115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监督所（公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上党区林业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上党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债权、债务长治市上党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负责。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文源

电 话：13835565085

长治市上党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

2025年7月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长深改办发〔2019〕13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同意，长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承接，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原晓强

电 话：15503558880


长治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1年7月1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20〕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县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同意，长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承接，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焦万君

电 话：13327559788

长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5年8月7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节约用水服务所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牛建文

电话：13191256773

长治市上党区节约用水服务所

2025年8月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东山吃水管理站的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定宇

电话：13903555574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东山吃水管理站

2025年8月21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通知》(长上编办发〔2020〕35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区住建局同意我单位结余资金已全部上交区财政局,其余资产已上交主管局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 段振红

电 话: 13133052787

长治市上党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2025年8月15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城乡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长治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负责。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珍珍

电 话：16603556545

长治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9日



15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北宋水库管理站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河长制管理中心，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闫伟洁

电话：13835525684

长治市上党区北宋水库管理站

2025年8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东庄水库管理站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河长制管理中心，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孝清

电话：13038060349

长治市上党区东庄水库管理站

2025年8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陶清河水库管理站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河长制管理中心，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志芳

电话：13133055121

长治市上党区陶清河水库管理站

2025年8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长治市上党区上秦扬水工程服务站通知》和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委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河长制管理中心，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河长制管理中心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冯建国

电话：13834799551

长治市上党区上秦扬水工程服务站

2025年8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的通知>》(长深改办发〔2020〕3号),长治县(上党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已并入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同意,长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承担、负责。

联系人: 翟 耀

电 话: 0355—8087616

长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5年9月3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编办发〔2021〕4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向长治市上党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同意，我单位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移交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债权、债务由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负责。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韶芳

电 话：13097660158

长治县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借章）

2025年9月19日

